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协保先生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6日下午14:30。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315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39,141,6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9,123,1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6人，代表股份2,509,7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29 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491,2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8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139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139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964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03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、汤海龙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